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嘉小字第378號

原告 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嘉義分公司

法定代理人 周忠翰

訴訟代理人 徐文學

被告 蔡楓濠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6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8,990元，及自民國113年6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三、訴訟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被告負擔百分之63，餘由原告負擔。被告應給付原告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630元，及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四、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8 日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

法 官 陳劭宇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嘉義市○○路000○○號）提出上訴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規定：對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之上訴或抗告，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8 日

書記官 阮玟瑄

01 附註：

02 一、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
03 少之價額，民法第196條定有明文；又按物被毀損時，被害
04 人除得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外，並不排除民法第213條至
05 第215條之適用。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
06 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例如
07 ：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最高法院77年度第
08 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可資參照。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
09 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機械腳踏車之耐用年數為3
10 年，依平均法計算其折舊結果（即以固定資產成本減除殘價
11 後之餘額，按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規定之耐用年數平均分
12 攤，計算折舊額），每年折舊率為3分之1，並參酌營利事業
13 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
14 定率遞減法者，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
15 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
16 以1月計」。原告承保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為0
17 00年00月出廠（見本院卷第9頁），至本件車禍發生之112年
18 11月18日已使用1年，而原告提出之機車維修明細中84,400
19 元均為零件（見本院卷第21頁），則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
20 估定為63,300元【計算方式：1. 殘價＝取得成本÷(耐用年數
21 +1)即 $84,400 \div (3+1) \div 21,100$ （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2.
22 折舊額＝(取得成本－殘價)×1/（耐用年數）×（使用年數）
23 即 $(84,400 - 21,100) \times 1/3 \times (1+0/12) \div 21,100$ （小數點以
24 下四捨五入）；3. 扣除折舊後價值＝（新品取得成本－折舊
25 額）即 $84,400 - 21,100 = 63,300$ 】。

26 二、又按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被害人與有過失者，法院得減輕賠
27 償金額或免除之，民法第217條第1項定有明文。此項規定之
28 目的，在謀求加害人與被害人間之公平，故在裁判上法院得
29 以職權減輕或免除之（最高法院85年台上字第1756號判決意
30 旨參照）。又民法第217條第1項過失相抵之責任減輕或免
31 除，非為抗辯，而為請求權一部或全部之消滅，故過失相抵

01 之要件具備時，法院得不待當事人之主張，逕以職權減輕賠
02 償金額或免除之（最高法院107年度台上字第773號判決參
03 照）。而借用人借用他人之汽機車駕駛時，因借用人與第三
04 人之過失致汽機車所有人即出借人之車輛受損，借用人既實
05 際使用車輛，自屬汽機車所有人即出借人之使用人，應有民
06 法第217條第3項規定之適用（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104
07 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5號意見參照）。經查，被告就
08 本件車禍之發生固有行經無號誌路口，未設標誌標線或號誌
09 劃分幹、支道，少線道未讓多線道先行之過失，惟訴外人陳
10 俊龍亦有行車時疏未減速慢行或注意車前狀況，並隨時採取
11 必要之安全措施的過失，有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二)、
12 初步分析研判表可參(見本院卷第39、53頁)，本院審酌雙方
13 肇事原因、過失情節及程度等一切情狀，認被告就本件損害
14 之發生應負百分之30之過失責任，陳俊龍就本件損害之發生
15 應負百分之70之過失責任。而允為使用原告承保車牌號碼00
16 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之訴外人高珮瑄，就本件車禍之發
17 生，當然同有過失，故高珮瑄本應承擔與有過失責任，又原
18 告係代位行使權利，故其得請求之範圍同受限制。從而，原
19 告得請求賠償金額，按過失比例減輕70%後，僅得在18,990
20 元（計算式： $63,300 \text{元} \times 30\% = 18,990 \text{元}$ ，元以下四捨五
21 入）之範圍請求被告如數賠償。原告逾此範圍之請求則無理
22 由，應予駁回。